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414842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842141_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規定.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條文1份，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8 15:16:26

#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　本要點適用產出剩餘土石方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如下：

（一）資源處理場：

1、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營運之合法處理場。

2、依廢棄物清理法或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核准營運之場所。

（二）下列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民間機構案件：

1、公辦都更。

2、其他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者。

前項業者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目：本府工務局。

（二）第一款第二目：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第二款:推薦該民間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